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玉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7元。

董事田玉龙、宁长远、栾庆志、于海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056”号临时公告。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年)》(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关于签署〈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穆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终止协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057”号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 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市场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9. 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终止协议。